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金禄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38元，共计募集资金114,806.02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532.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4,273.4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22年8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手续费、招股说明书制作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68.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05.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1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58,513.00	58,513.00
2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8,513.00	78,513.00

注：“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系“年产400万m²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第二期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增资的方式由其实施。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期进行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70,415.0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仍为58,513.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PCB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获取公司厂区相邻地块约63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利用公司厂区现有部分地块投资23.40亿元建设印制电路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PCB扩建项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超募资金23,092.28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PCB扩建项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58,513.00	58,513.00	60,508.58	103.41	0.00
2.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62.10	100.31	0.00
3.PCB扩建项目	23,092.28	23,092.28	24,819.56	107.48	0.00
合计	101,605.28	101,605.28	105,390.24	103.73	0.00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5,390.24万元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1,605.28万元的差额部分为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PCB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234,016.43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24,819.56万元，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湖北金禄共设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683701040029040	0.00	
	44683701040029065	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518000013753151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沿江路支行	9550880024218000332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	120907693810822	0.00	
合计		0.00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为便于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后续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节余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

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勇

罗倩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